

股票代碼:623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corp

100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2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九十九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九十九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	12
四、九十九度盈餘分配表.....	2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9
四、董、監事持股情形.....	30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訊息.....	31
六、其他說明事項.....	32

壹、開會程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2樓

三、主席：吳董事長 宗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公鑑。

說 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10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及吳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7~21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竣，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外，其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2頁)。

二、擬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215,858,490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9,647,00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7,800,000元。

三、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5元，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實際配息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四、敬請承認。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附件一》

參、附 件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33,621	3,020,568	986,947	48.53%
營業成本		1,639,001	2,404,001	765,000	46.67%
營業毛利		394,620	616,567	221,947	56.24%
營業費用		236,003	272,892	36,889	15.63%
營業利益		158,617	343,675	185,058	116.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5,104	132,472	(52,632)	(28.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381	63,251	45,870	263.91%
本期稅前淨利		326,340	412,896	86,556	26.52%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020,568 千元，較九十八年度 2,033,621 千元增加 48.53%；稅前淨利 412,896 千元，較九十八年度稅前淨利 326,340 千元增加 26.52%。九十八年度全球景氣處於谷底，消費意願低落，客戶訂單趨於保守，導致本公司營收下滑。面對經濟環境不利的衝擊，本公司仍持續不斷投入新產品研發，期於同業競爭間爭取最佳接單機會。自九十八年年底全球經濟景氣緩步復甦，本公司營收亦逐漸恢復成長軌道。而本公司產品主要為電腦散熱之散熱模組及散熱片，在PC產品推陳出新、多樣化及低價策略下促使PC更為普及，九十九年度全球PC出貨量較九十八年度成長 13%。隨著市場需求加溫，本公司訂單增加，致營收及獲利均較九十八年度成長。

(二)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九十九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033,621	3,020,568
	營業毛利	394,620	2,404,001
	稅後淨利	278,038	358,3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7	12.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1	17.0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18.37	39.80%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7.79	47.82%
	純益率(%)	13.67	11.8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2	4.1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91,434	93,006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4.50%	3.08%

2.研究發展成果

- (1)完成平板電腦CULV CPU散熱模組之設計開發。
- (2)完成筆記型電腦 Chief River Platform散熱模組之設計開發。
- (3)完成高性能複合式超薄型熱導管之設計開發。
- (4)完成Thermal bridge之研究開發。
- (5)完成鉚接式LED路燈輕量化散熱模組之研究開發。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開發散熱模組新應用領域，如迷你準系統、遊戲機、光學投影機、家電及雲端運算等散熱產品。
2. 依市場之需求，持續提升薄型熱管的性能，以解決散熱所需。
3. 除持續供應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予電腦系統大廠外，另將積極開發國內外桌上型電腦散熱器及伺服器散熱器市場。
4. 持續提升產能，於大陸重慶建立生產據點。
5. 國外市場除了美國之外，歐洲及東南亞市場仍為開發重點，將加強海外行銷佈局，以增加業務之拓展。

6. 積極拓展主要核心客戶之相關業務，藉由代工機會進而開發其他主機板廠業務。
7. 擴大開發晶片組及 DT/SEVER CPU 散熱片的市場。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散熱模組及散熱片，應用領域以電腦產業為大宗，佔整體營收比重超過 90%。近年來發展超薄微熱導管及熱導板技術，已成為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散熱之重要關鍵零組件。根據美國消費性電子協會(CEA)發表與市場調查機構 Gfk Group合作的統計數據，2011 年全球消費性電子銷售額成長率為 10%，最大需求來自於智慧型手機與筆記型電腦。CEA也提到 2010 年全球平板裝置的出貨量達到 1,700 萬台，預估 2011 年將可達 3 千萬台。另一研究機構Gartner則預估 2011 年全球PC出貨量達 3.87 億台，成長率為 10.5%。此外，IDC認為不斷發展和成熟的雲端服務系統，2011 年將逐漸應用至商業市場。而散熱模組為電子產品必需之裝置，散熱模組市場規模可望隨著電腦產品市場成長而擴大。預計九十九年度合併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千組/千片

主要產品	全年預計銷售量	截至 100.03.31 止	
		已銷售之數量	已達百分比(%)
散熱模組	47,704	8,228	17.25
散熱片	29,422	12,856	43.70
其他	709	184	25.95
合計	77,853	21,268	27.32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方面採下單後生產 (Build to Order)，因為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下單急促以致於無法以預備庫存的方式來進行調節。故本公司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提高存貨週轉能力。此外，積極培養穩定配合的協力廠商，並有效掌握所設計的產品及共用零件的應用程度。在採購方面，第一時間備料是標準件，次為共用件，最後才是特殊件。如此一來，才可有效的進行產銷調節、降低風險。

銷售方面除維持國內市場佔有率外，視市場供需情形，逐步增加對大陸投資。另加強海外行銷佈局，建立代理銷售管道積極開發國際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在台灣架構企業營運總部及運籌中心，統籌掌管集團各地事業及功能部門，加快建構與主要客戶共通的即時資訊庫以及跨海外的多工視訊會議，由高層擬定經營策略後逐步往中階主管展開，形成一致性的策略。
- (二) 確立全球化的目標管理方式，加強公司整體部門之國際語言溝通能力，延攬人才做好國際化、全球化之人力規劃。
- (三) 建構熱情文化提高執行力，由領導高層宣示公司使命願景未來方針目以及承諾以持續鼓舞員工對公司的參與感、向心力、使命感與成就感。
- (四) 建立具有彈性、方便性、時間性功能間相互合作的全球競爭情報計劃，落實於組織架構中並加強責任管理。

- (五)組成跨機能客服團隊，維繫客戶良好關係。建立高標準客戶服務、客戶經驗回饋與顧客滿意度之工作重點。以滿足市場機制與滿足客戶需求。
- (六)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目標、簡化產品設計，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持續加強新產品創新、研發計劃，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而近來年PC產品售價大幅下降以刺激市場需求，公司面對外部市場價格壓力、證券主管機關頒部的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對公司去年之營收表現有所影響。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部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加速集中大陸生產，強化垂直整合，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吳宗



總經理：吳惠然



《附件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吳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顏群育



監察人：張漢呈



監察人：張于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因採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吳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



超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十一))	\$ 782,561	27	709,220	25
110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9年及98年12月31日	8,307	-	7,140	-
1120	皆為0千元後淨額(附註四(十一))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9年及98年12月31日	605,660	21	551,686	19
	皆為1,133千元後淨額(附註四(十一))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五)	20,592	1	17,390	1
1160	其他應收款	3,296	-	7,49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五)	85,799	3	243,520	9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二))	290,052	10	271,666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10,625	-	11,103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六)	-	-	50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414	-	5,790	-
	流動資產合計	1,809,306	62	1,825,506	64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928,218	32	831,234	29
1421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成 本：					
1501	土地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71,726	2	71,726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1,997	-	11,997	1
1531	機器設備	33,404	1	32,978	1
1551	運輸設備	77,404	3	87,863	3
1561	辦公設備	911	-	911	-
1681	其他設備	11,786	-	11,851	-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6,841	1	15,005	1
15x9	減：累積折舊	224,069	7	232,331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1,672	3	88,020	3
	固定資產淨額	840	-	1,697	-
無形資產：					
17xx	電腦軟體成本	2,052	-	2,482	-
1750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63,946	2	64,628	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	4	-	4	-
	其他資產合計	63,950	2	64,632	2
	資產總計	\$ 2,936,763	100	2,869,86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一))	2120		212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一))	2140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五)	2150		2150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五)	2190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2210		2210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28xx		28xx	
其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四))	2510		251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一))	2820		2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2861		286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非流動(附註五)	2881		2881	
	其他負債合計	3xxx		3xxx	
	負債合計	3110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普通股股本	3200		3200	
	資本公積	33xx		33xx	
	保留盈餘：	33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八))				
	保留盈餘合計	342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三))	346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四))				
	股東權益合計	2,147,080	73	2,057,000	7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36,763	100	2,869,862	100

99.12.31 98.12.3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惠然



董事長：吳宗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029,440	100	2,050,86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643	-	3,630	-
4190 銷貨折讓	6,229	-	13,615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3,020,568	100	2,033,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五及十)	2,404,001	80	1,639,001	81
5910 營業毛利	616,567	20	394,620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96,642	3	73,076	4
6200 管理費用	83,244	3	71,4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006	3	91,434	4
營業費用合計	272,892	9	236,003	11
6900 營業淨利	343,675	11	158,617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494	-	5,30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46,225	2	98,331	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	-	63	-
7210 租金收入	4,214	-	4,19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五))	79,512	3	77,210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2,472	5	185,104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	-	1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885	-	2,73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3,290	2	6,763	1
7880 什項支出	4,069	-	7,87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3,251	2	17,381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12,896	14	326,340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54,515	2	48,302	2
9600 本期淨利	\$ <u>358,381</u>	<u>12</u>	<u>278,038</u>	<u>14</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4.78	4.15	3.78	3.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4.73	4.10	3.74	3.1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63,434	531,823	140,554	374,255	77,575	11,997	1,999,63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23,95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54	(23,954)	-	-	-
現金股利	-	-	-	(189,956)	-	-	(189,956)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30,711)	-	(30,711)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278,038	-	-	278,03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164,508	438,383	46,864	11,997	2,057,00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27,80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7,804	(27,804)	-	-	-
現金股利	-	-	-	(215,859)	-	-	(215,859)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52,451)	-	(52,451)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358,381	-	-	358,38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192,312	553,101	(5,587)	11,997	2,147,080

註1：估列董監酬勞6,000千元及員工紅利20,96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實際股東會決議分配董監酬勞5,000千元及員工紅利20,961千元，差異數做為分配年度損益。

註2：估列董監酬勞5,600千元及員工紅利20,45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實際股東會決議分配同估列數。



董事長：吳宗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58,381	278,0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3,579	15,672
攤銷費用	1,542	2,370
迴轉備抵呆帳	-	(8,98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665)	(39,8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6,225)	(98,3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858	2,67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2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679	6,35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81)	4,152
應收帳款增加	(79,598)	(31,1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982)	(4,699)
其他應收款減少	4,043	13,3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26)	51,846
存貨增加	(3,721)	(51,98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76	(3,04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9,840	33,85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079)	15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4,778)	89,69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8,452	174,030
應付所得稅增加	18,285	3,637
應付費用增加	16,345	6,2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95)	32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525)	(19,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76)	1,468
遞延貸項淨變動減少	(2,299)	(2,0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530	424,6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210)	(109,65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127)	(9,77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3	4,4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5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減少(增加)	160,150	(167,0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00	(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12)	(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344	(283,3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15,859)	(189,9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859)	(189,956)
匯率影響數	(47,674)	(1,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3,341	(49,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9,220	758,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2,561	709,2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	5
支付所得稅	\$ 14,585	12,4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減少(增加)數	\$ 52,451	(30,71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因採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吳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909,267	100	3,724,06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643	-	3,630	-
4190 銷貨折讓	12,138	-	18,018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894,486	100	3,702,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五)及十)	3,887,378	80	2,909,867	79
5910 營業毛利	1,007,108	20	792,548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33,244	3	95,467	2
6200 管理費用	193,904	4	172,7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597	4	184,371	5
營業費用合計	532,745	11	452,578	12
6900 營業淨利	474,363	9	339,970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07	-	9,08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129	-	63	-
7210 租金收入	4,214	-	4,19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695	-
7480 什項收入	45,406	1	46,346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6,656	1	60,38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四))	2,877	-	10,34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522	1	22,48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4,920	1	8,36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7,020	-	-	-
7880 什項支出	8,584	-	16,57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5,923	2	57,760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15,096	8	342,594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56,715	1	64,556	1
合併總利益	\$ 358,381	7	278,038	8
			稅前	稅後
9750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4.78	4.15	3.78	3.22
9850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4.73	4.10	3.74	3.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
其子公司

合併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股本	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63,434	-	531,823	140,554	374,255	-	77,575	11,997	1,999,63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23,954)	-	-	-	-
現金盈餘公積	-	-	-	-	(189,956)	-	-	-	(189,956)
現金股利	-	-	-	-	-	(30,711)	-	-	(30,711)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278,038	-	-	-	278,03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	531,823	164,508	438,383	46,864	11,997	-	2,057,00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27,804)	-	-	-	-
現金盈餘公積	-	-	-	-	(215,859)	-	-	-	(215,859)
現金股利	-	-	-	-	-	(52,451)	-	-	(52,451)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358,381	-	-	-	358,38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	531,823	192,312	553,101	(5,587)	11,997	-	2,147,080

註1：估列董監酬勞6,000千元及員工紅利20,96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實際股東會決議分配董監酬勞5,000千元及員工紅利20,961千元，差異數做為分配年度損益。

註2：估列董監酬勞5,600千元及員工紅利20,45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實際股東會決議分配同估列數。



董事長：吳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358,381	278,038
調整項目：		
折舊與攤銷(含出租資產)	67,788	72,16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21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393	22,41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687)	(29,430)
迴轉備抵呆帳	(3,761)	(8,1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888	7,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3,458	(179,91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336)	26,984
存貨增加	(135,963)	(37,66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9,840	33,8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6,712	(1,09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547)	64,0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4,682	335,47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2,112	(24,49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271	(7,2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14,553</u>	<u>(12,61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8,784</u>	<u>540,4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294,926)	(134,86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37,342)	(184,96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93	5,649
購置無形資產	(1,313)	(1,8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	12,126
遞延費用增加	<u>(518)</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1,206)</u>	<u>(303,8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1,371	(100,27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38)	938
發放現金股利	<u>(215,859)</u>	<u>(189,95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4,574</u>	<u>(289,289)</u>
匯率影響數	(70,215)	(25,8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1,937	(78,5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1,852</u>	<u>940,42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3,789</u>	<u>\$ 861,8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783</u>	<u>10,334</u>
支付所得稅	<u>\$ 23,173</u>	<u>22,74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附件四》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超眾科技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358,381,117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定盈餘分配如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358,381,117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35,838,1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86,992
加：98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94,720,461
期初可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11,676,47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2.5元	215,858,4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5,817,98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9,647,000
配發董監酬勞	7,800,000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肆、附錄

《附錄一》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99年6月4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廿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臺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二款提撥金額後若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三款之提撥金額後，加計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

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宗



《附錄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且出席股數應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各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決議。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六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二十條：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二十二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及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二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二十七條：刪除
- 第二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九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三十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63,434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5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數)		
擬制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99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註2. 尚未經100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附錄四》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63,433,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6,343,39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6,907,472	8,779,165
監 察 人	690,747	997,840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100年4月17日）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 宗	3,478,909	4.03	
董 事	吳 惠 然	4,213,753	4.88	
董 事	連 春 源	118,108	0.14	
董 事	吳 建 宏	907,495	1.05	
董 事	曾 薈 令	60,900	0.07	
獨立董事	江 雅 萍	0	0	
獨立董事	吳 振 乾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779,165	10.17	
監察人(獨立)	顏 群 育	60,471	0.07	
監察人	張 漢 呈	592,985	0.69	
監察人	張 于 子	344,384	0.4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97,840	1.16	

《附錄五》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訊息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三)扣除前二款提撥金額後若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四)扣除前三款之提撥金額後，加計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 本公司10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9,647,000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7,800,000元。
 -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後之之試算稀釋每股盈餘：不適用。
 - (三)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新台幣29,647,000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7,800,000元，差異數共計0元。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0年4月8日至100年4月1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
- 3、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